

國外第三地區公司為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釋例：

壹、法令規定：

※本釋例為簡要說明陸資投資人認定標準，如仍疑問，請向本會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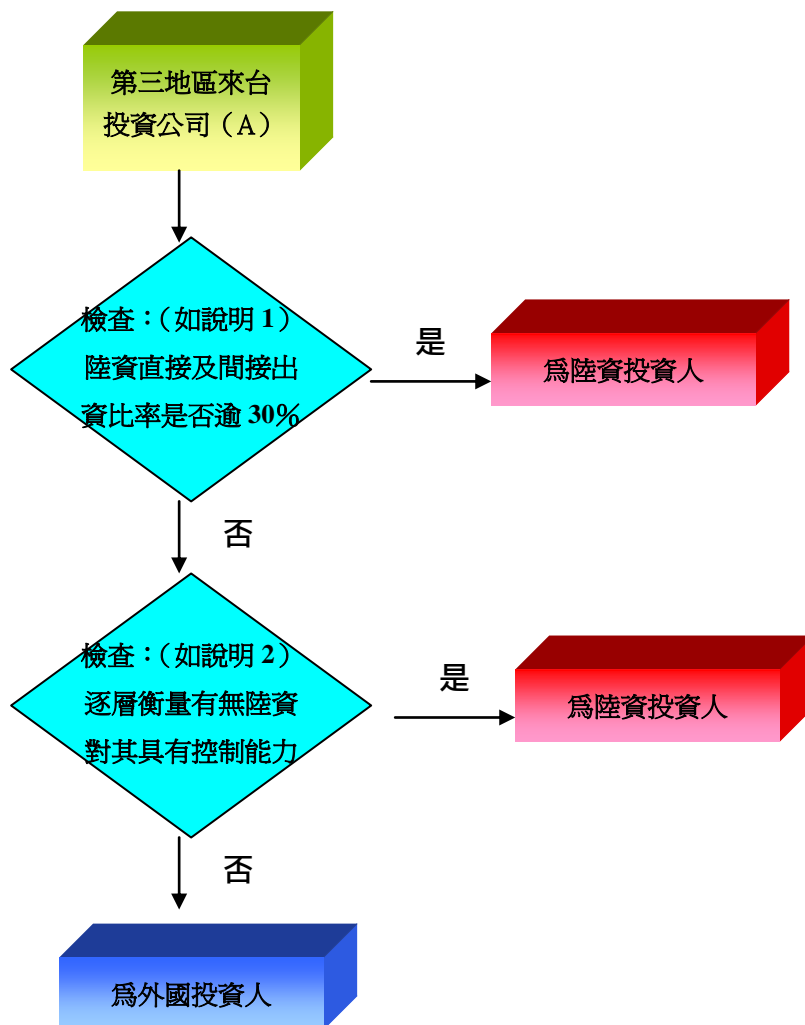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本辦法規定在臺灣地區投資者。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境外第三地區來台投資公司及其上層股東架構中之公司如為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公司，以其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期限後所指定之特定基準日，該日股東名冊列名者所持股權，計算股份或出資總額之比率。(必要時本會得要求提供股東名冊)

※「具有控制能力」，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如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者；指派人員獲聘為總經理者；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者等)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貳、第三地區來台投資公司是否為陸資投資人之研判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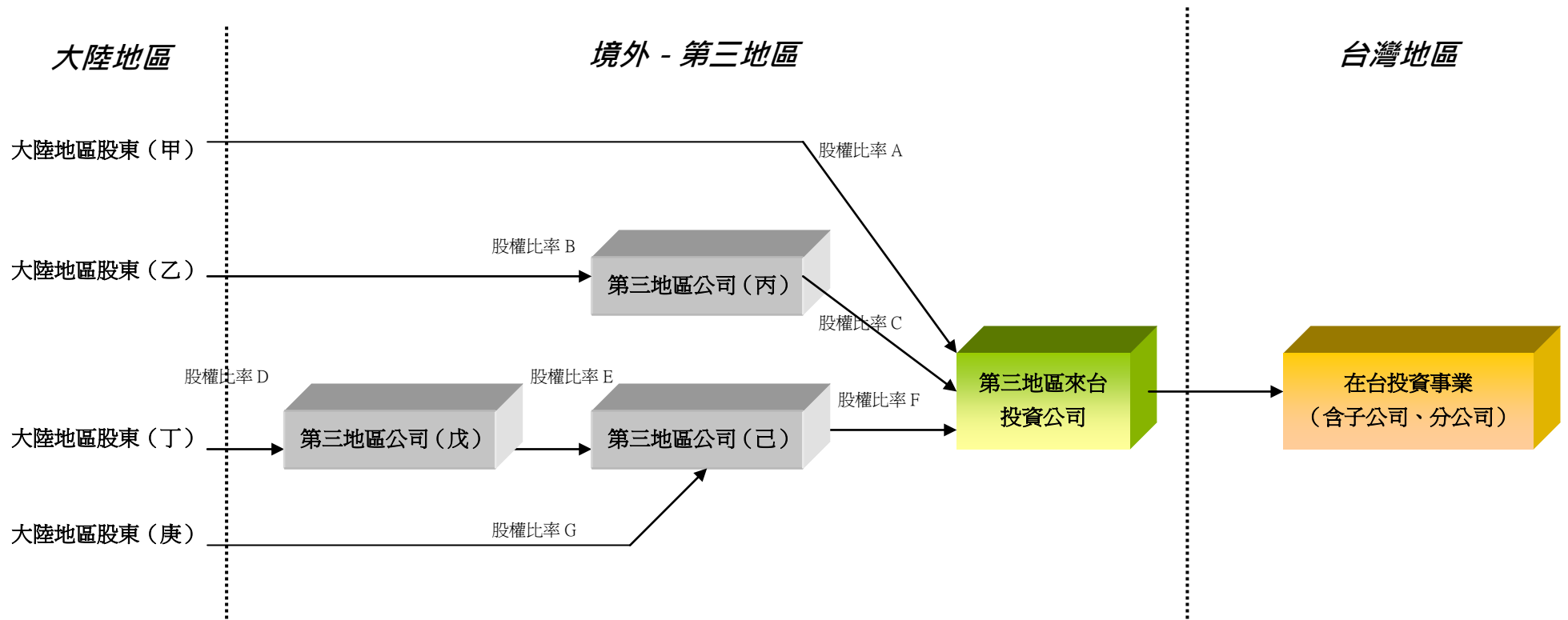


說明 1：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簡稱陸資）直接或間接出資比率之計算採綜合持股計算方式（參考釋例如下頁附圖），間接部分無論持股比例大小、中間架構層次之多寡，均應納入計算。

說明 2：第三地區來台投資公司（A）應依本部函釋「具有控制能力」之 4 種情形（如上頁說明※），解析有無陸資或其他第三地區公司（含未持有股權關係之公司亦應一併考量）對其具有控制能力：

- (1) 如陸資對 A 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 A 公司為陸資投資人；
- (2) 如有其他第三地區公司（B）對 A 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應再衡量有無陸資或其他第三地區公司對 B 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 a. 如陸資對 B 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 A 公司為陸資投資人；
 - b. 如有其他第三地區公司（C）對 B 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應再衡量有無陸資或其他第三地區公司對 C 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依此類推。

附圖、第三地區來台投資公司有關陸資持股計算參考釋例：



說明：第三地區來台投資公司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簡稱陸資）直接或間接出資比率之計算式為：

$$\Sigma = A + (B \times C) + (D \times E \times F) + G \times F$$